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01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2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营的炒酸菜(自制)

(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经营的炒酸菜(自制)(加工日期: 2025-11-25)产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炒酸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食堂是对外承包, 签订的合同有约定食材采购、加工烹饪等流程由承包商负责。并考虑到当事人初次违法,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货值金额较少, 危害后果轻微, 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6) 20-4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食堂的炒酸菜(自制)是购进酸菜后, 仅仅作了勤洗、切碎和炒熟处理, 尚未

添加任何配料或调味料的，炒酸菜（自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应该是酸菜的生产商生产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会进行整改，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及食堂承包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二、东莞市南城善源蔬果店销售的香蕉

（一）东莞市南城善源蔬果店销售的香蕉（销售日期：2025-11-26）产品，吡虫啉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0-5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采购回来就直接出售，没有添加任何物质，香蕉的吡虫啉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果农种植时导致的。当事人表示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的学习，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

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9 日